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 2024 年耕地保护与第三次
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农字〔2024〕70 号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威海市 2024 年耕地保护与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制定县级项目实施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报送进展情况及总结。县级实施方案于 10 月 10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事务中心土壤肥料站。

联系人：陈洪江、王浩哲，电话：5263381。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9 月 26 日

威海市 2024 年耕地保护与第三次土壤普查 项目实施方案

为按时完成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持续做好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工作，充分发挥监测结果对耕地质量建设保护的基础支撑作用，全力提升我市耕地质量，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正指〔2024〕1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任务目标

全面总结三普工作。完成全市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以及酸化耕地改良利用等专项报告，全面总结普查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和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工作。继续开展国家、省、市、县四级耕地质量监测工作，监测点监测项目按往年要求保证完成。以县域为单位，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核算耕地质量等级变动情况，并更新县域耕地质量数据库。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组织开展土壤基础数据、土壤剖面调查数据、土壤利用数据的审核、汇总、分析，形成普查基础数据。绘制专业图件，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交与总结，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

（二）扎实做好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工作。做好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土样采集和分析化验工作，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审核，各区市参照国家级监测点要求，开展省、市、县三级监测点调查采样监测工作，并建立监测点信息档案。充分利用现有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开展酸化耕地专项监测。加强监测点设备设施建后维护，强化对长期无肥区、常规施肥区、当季不施肥区等监测功能区的管理。已形成或即将形成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的区市，可充分运用土壤普查、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等成果，进一步优化监测点位布局，进一步强化耕地质量监测工作的代表性和准确性。

（三）有序推进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工作。按照《县域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技术规程》结合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成果，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更新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空间，并形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成果报告。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实际，细化目标任务，加强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和第三次土壤普查等工作联动，协调加大资金、人才、科技等要素倾斜力度，形成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工作强大合力，有关工作作为县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

查工作和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与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工作。各区市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测算资金分配标准。

（三）加强监督检查。要探索建立健全责任明确、主动积极、多方参与、监督有效的工作机制，适时分批开展监督检查，通报整改相关问题。

（四）加强宣传培训。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大力宣传耕地质量监测和耕地质量保护工作。

（五）加强项目总结。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工作的通知》（鲁农建字〔2024〕14号）要求，按时完成数据审核报送工作。

附件：威海市 2024 年耕地保护与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威海市 2024 年耕地保护与第三次土壤普查
项目资金分配表

区市	资金总额（万元）
环翠区	38
文登区	56
荣成市	73
乳山市	84
合计	251

